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採用實收資本制，其公司章程規定：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 1,000 萬股，均為普通股，全額發行，每股新臺幣 10 元。」查 A 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。其中討論事項共二案：(一)第一案：本公司擬發放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 元，提請公決。(二)第二案：本公司為免閒置資金過多，擬減少資本 2,000 萬元，每股退還股款 2 元，提請公決。若 A 公司本次股東會僅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510 萬股之股東出席，且上開二項討論案均經全體出席股東以無異議通過方式，並作成決議，其效力為何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2 日向乙商人購買貨物 1 批，雙方約定應於 107 年 2 月 1 日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詎料甲於 107 年 2 月 1 日當日簽發發票日為 106 年 2 月 1 日、票面金額 100 萬元、付款人為 A 銀行之支票 1 紙交付乙給付貨款，乙則依約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交付貨物。嗣經乙向 A 銀行提示支票未獲兌現，甲亦未付貨款，乙遲至 109 年 2 月 5 日始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，向甲起訴請求甲給付 10 萬元。試問：該支票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？又甲抗辯本件支票係用以支付貨款，是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僅有 2 年，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3 月 30 日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投保「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及保險費豁免附約、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，並約定第二期以後保費按季繳交。惟甲自 98 年 7 月 28 日之後即未再繳納保險費，A 公司並未向甲催繳保費，而直接以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，迄 103 年 4 月因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 1 日保險費，遂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向甲催告繳交保費。嗣甲於前開催告期間屆滿 30 日前之 103 年 4 月 18 日死亡，乙其後於 104 年 9 月 26 日因交通事故受傷住院 1 年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向 A 公司請領保險金新臺幣 80 萬元，A 公司則以要保人未繳納保費，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已停效為由拒絕給付，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
四、A 公司向馬來西亞商 B 公司購買貨物一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B 公司將系爭貨物委由 C 公司以 CONMAR CAPE 船舶（下稱系爭船舶）自馬來西亞運送，途經香港再至我國高雄港，B 公司並簽發載貨證券，記載受貨人為 A 公司。詎料系爭船舶之船長為利用呂宋西邊近岸之海流航行，由原先規劃航向分段調整實際航向，惟船副未能避開險礁，不幸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西方14海哩處發生擱淺海難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損及貨櫃，致貨物受潮。A 公司認為 C 公司無正當理由偏航，未盡照護管理貨物之義務，請求損害賠償。C 公司則抗辯系爭船舶擱淺，純粹航海技術上過失，造成系爭事故，致貨櫃因擱淺而受損，使受潮貨物因異常之長時間海運而受潮發霉，主張具有法定免責事由，有無理由？（20分）